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340號

聲 請 人 許尚邑

訴訟代理人 溫怡瑄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660號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8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英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書記官 潘惠敏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茂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8ND00000000	1	1000
002	茂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8ND00000000	1	1000
003	茂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8ND00000000	1	1000
004	茂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8ND00000000	1	1000
005	茂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8ND00000000	1	1000
006	茂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8ND00000000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007	茂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8ND000000000	1	1000
008	茂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8ND000000000	1	1000